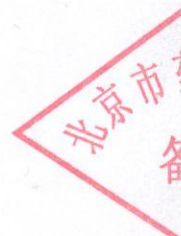


Q/FTBJP

北京绿健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TBJP 0007J-2020

绿健园牌锌硒咀嚼片（儿童型）



备案号	110308J-2020
备案日期	2020-10-9
有效期至	2023-10-8



2020-08-16 发布

2020-09-15 实施

北京绿健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16740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按照GB/T 1.1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文件的规定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以国家强制规定为准。

本标准由北京绿健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绿健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荣。



绿健园牌锌硒咀嚼片（儿童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健园牌锌硒咀嚼片（儿童型）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糖酸锌、富硒酵母、蔗糖、糊精、微晶纤维素为原料，经混合、制粒、压片、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补充锌、硒功能的绿健园牌锌硒咀嚼片（儿童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引用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 3.1.2 富硒酵母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3.1.3 蔗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蔗糖项下的规定。
- 3.1.4 糊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糊精项下的规定。
- 3.1.5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微晶纤维素项下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色 泽	乳白色至淡黄色	GB 16740
滋味、气味	无异味	
性 状	片剂，无破损	
杂 质	目测无异物	

3.3 保健功能：

补充锌、硒。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出品
专
00



水分, %	≤9	GB 5009.3
灰分, %	≤10	GB 5009.4
铅(以Pb计), mg/kg	≤0.5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0.3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 mg/kg	≤0.3	GB 5009.17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0.92	GB 4789.3 中 MPN 计数法
霉 菌, cfu/g	≤25	GB 4789.15
酵 母, cfu/g	≤25	GB 4789.15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GB 4789.4、GB 4789.5、GB 4789.10、GB 4789.11

3.6 功效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功效成分指标

功效成分	指 标	检测方法
锌(以Zn计), mg/100g	179~297	GB 5009.14 第一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硒(以Se计), μg/100g	394~656	GB 5009.93

3.7 规格

500mg/片。

3.8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项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净含量	应符合质检总局第75号令的规定	JJF 1070
允许负偏差	应符合质检总局第75号令的规定	JJF 1070

4 检验规则

4.1 原料入库检验

原料购进后应对来源、规格、包装情况进行初步检查，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由厂质检部门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允许出厂。

4.2.2 检验项目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与负偏差、理化指标（水分、灰分）、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和功效成分指标，其他项目作不定期抽检。

4.2.3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除保健功能外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12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a) 产品正式生产或重新投产前；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c) 原料供应商发生改变，主要设备更新时；
- d) 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4.3 组批

在压片前经同一台混合设备一次混合所生产的均质产品为一组批。

4.4 抽样

一般情况下按3%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最低不得少于750g。

4.5 判定规则

- a)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
- b)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含感官、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
- c) 感官、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16740、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

5.2 标志

运输包装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3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运输时应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5.5 贮存

产品应避光、密封，置干燥阴凉处。



不得露天存放，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3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5.6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为24个月。



生产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原料要求

富硒酵母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富硒酵母质量标准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淡黄色至黄棕色
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香味和滋味
外观	细度均匀的粉末
杂质	无外来可见杂质
水分	≤6.0%
蛋白质	≥40.0%
硒（以 Se 计）	≥700mg/kg
铅（以 Pb 计）	≤1.5mg/kg
总砷（以 As 计）	≤1.0mg/kg
菌落总数	≤30000cfu/g
大肠菌群	≤90MPN/100g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